

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预算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负责人	殷亮文		项目经办人	吕波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002784586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2017]6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19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计划2024年6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杨梅坑水段、铁矢岭河段及下游段，建设内容包括城市低影响开发体系构建示范区、河道防洪、水质改善工程、生态河岸景观等。防洪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等级为2级。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	佐证材料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为在建工程，目前已全部完成11.2km，正开展建设下游段建设，年度目标为2.23km河道整治，有效改善了河道生态及水质环境，促进周边旅游业及经济发展。				2.23k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	佐证材料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治理规模	长度	2.23km	2.23km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厚度、压实度、长度等	≥95%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计划交工验收时间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95%	≥9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建设总投资	5698万元	5698万元	5698万元			
	预期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河岸生态景观	河岸生态景观	良好	良好		
			水质	良好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质	良好	良好	良好		
河道防洪能力	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份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 5698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 5698 ）万元	非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 ）万元	自筹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万元		
	年度实际投入资金总额	（ 5698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拨款决算金额	（ 5698 ）万元	非市本级财政拨款决算金额	（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万元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基本建设项目填）	（64615.1）万元									
	市级财政调整后预算金额	（ ）万元	市级财政预算调整率	（ ）%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	（ ）%		自筹资金到位率	（ ）%	
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三公”经费支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年在项目列支三公经费总额（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占项目支出比例	（ ）%	列支的三公经费及标准是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在项目列支三公经费的文件依据（名称）										
	项目是否制定或已有适用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办法和制度的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本年度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信息公开的渠道和网址 政府网站						
	本年度单位内审部门是否按要求对项目财务支出实施内部审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本年度有关职能部门是否对本单位开展了财务检查、审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检查、审计结论及其整改情况 无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	有调整的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	按规定应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数量	(0) 个	实际办理的项目数	(0) 个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及批复文件:										
	本年度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内容	是否有要求	计划采购的项目数	实际执行的项目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内容	是否有要求	计划招标项目数	实际执行项目数	工程招标执行率	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未及时完成的原因
		政府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0) 个	0%	工程招投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1) 个	100%	
	完工验收情况	是否需按规定进行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计划完工验收项目数		(0) 个	本年已办理完工验收手续项目数	(0) 个	应办未办验收手续项目数	(0) 个	未按计划完成验收情况说明					
完工项目结算及交付使用情况(选填)		本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需办理结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年计划完成结算项目数量(0)项, 实际完成结算项目数量(0)项。	存在结算争议的项目数量(0)项			已结算项目, 经财审误差超过5%的项目数量(0)项				
项目决算是否超概预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超概预算()万元	项目投资是否节约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节约投资成本()万元		是否已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原因	项目未竣工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报指南情况	是否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选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内容								
	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是否有项目适用的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制度名称	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工作质量监管情况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定期开展检查的单位(内设部门)名称	水务中心	开展检查方式	月检	年度检查次数	12	检查对象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负面评价	信访案件及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涉及负面影响, 如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等; 以及发生媒体负面报道。)									
违法违纪情况		(反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项目管理目前存在的不足		无										
改进项目管理的计划		无										

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填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预算管理情况	40	预算科学性	5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1分); 2. 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前期论证和集体决策, 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2分); 3. 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评价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 投入产出匹配性(2分)。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预算科学性	5	100%	100%	5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	施工月报		
		资金管理	15	评价项目预算年度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2. 预算调整率(5分)。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 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 本指标不扣分; 非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 扣5分; 40%≤绝对值<50%, 扣4分; 30%≤绝对值<40%, 扣3分; 20%≤绝对值<30%, 扣2分; 10%≤绝对值<20%, 扣1分; 绝对值少于10%的, 扣0分。	超概算项目比例	15	≤3%	0	15			
		监管有效性	10	评价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 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 每项扣3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10	0	0	10	监理月报		
		自评管理	5	评价项目自评信息的填报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 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 3.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 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规范性	5	100%	100%	5	监理月报		
产出		任务完成率(程度)	1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任务完成率	13	100%	100%	13	施工月报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0%	100%	10	监理月报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任务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4	施工月报		
效益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设施正常运转	10	≥90%	95%	10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符合环评要求	复核	5	环评报告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 指标值(A)	全年实际 值(B)	自评 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 得分	审核 意见
果		可持续 影响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相关基础设施 配套性	4	完善	完善	4	初步设计 报告		
						...							
						...							
满意度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使用人员满 意度	5	≥95%	95%	4	相关报道		
						...							
合计			100	*	*	*	*	*	*	*	*	*	*
一票 否决 指标		安全生 产事故	一票 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有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②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如环 保事故等。	评价标准：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或者媒体对该部门给予负面报道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②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	评价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单位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备注：（一）产出和效果指标是根据预算单位有按规定履行调整预算绩效目标手续前提下按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打分，否则按原绩效目标进行打分。

（二）等级说明：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